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25322號

債　權　人　鈺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莊仲沼

債　務　人　唐永洪律師（即廖永城之遺產管理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於管理被繼承人廖永城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玖萬伍仟壹佰貳拾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劉彥伶

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